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71號

原告 黃錦梅

被告 羅俊明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73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
09 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10 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11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張亦忱

法官 許家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魏巧雯